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23〕76号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舟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水利局，有关功能区水利部门，局机关各有关处室、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水利厅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部署，决定开展《舟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按照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三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主要指标完成进度、规划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深入剖析存在问

题,提出调整优化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二、评估重点

结合《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舟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我市水利有关任务,重点针对《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开展评估。

(一)逐项分析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逐项分析节约用水、防潮防洪保安、水资源配置、幸福河湖、智慧水利等5类16项指标完成情况,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指标进行说明和原因分析。

(二)全面评估水利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逐项分析水资源优化联调、海塘安澜、水库增能保安、排涝保障、幸福河湖、数字水利、乡村振兴水利、其他工程等八大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分析预期目标完成可能性,并提出规划重大项目调整建议。拟调整纳入实施类项目库的须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审查,12月底前完成可研批复;拟调出实施类项目库的须提供政府决策文件和后续实施安排计划。

(三)深入总结水利改革与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对水资源、水旱灾害风险、河库塘管理、水利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水土保持、水利数字化、水利资金使用、水利发展动能等10方面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展和成效进行深入总结。

(四)分析研判水利投资完成情况。分析评估水利投资计划落实和投资完成情况,包括规模、来源、结构等方面,对“十四五”后期水利投资形势进行趋势研判。

(五)挖掘提炼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在推动规划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水利管理改革任务等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六)研究提出总体评价和对策建议。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总结成效、提炼亮点,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根据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新决策新部署,提出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对策建议。

三、分工与要求

本次《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由局规划建设处牵头,会同局属有关处室和市水务集团、各县(区)功能区水利部门共同开展。

局属有关处室同步开展本条线专题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为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奠定基础。局属有关处室针对《规划》涉及本处室(单位)任务,报送总结评估材料,包括规划任务进展成效、规划指标进展和存在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市水务集团、各县(区)功能区水利部门在认真评估本级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形成《规划》有关任务书面总结评估材料,包括规划任务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重大项目调整建议和有关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本次中期评估采用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请局属有关处室和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水利局、有关功能区水利部门于7月15日前报送《规划》书面总结评估材料。

(联系人:陈波涛 2553915/13957220652)

舟山市水利局
2023年6月26日